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6-12-30	卖出	1,050,000
2	李大伟	公司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	2016-09-06	卖出	300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共两个，均不在激励对象范围内，两位股东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